

上海嘉和公益基金会

公益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嘉和公益基金会

公益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嘉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机构”）公益项目的设立与运作，合理设计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产使用效益，结合本机构评估指标和本机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本机构的总监及以上领导负责执行本机构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机构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本机构应当及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并报请理事会审议。

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公益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影响力、创新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等。

- （一）项目必须符合本机构要求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
- （二）本机构人、财、物等资源对该项目的支持；
- （三）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
- （四）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关注新的社会领域；
- （五）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
- （六）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收益人群广、覆盖面大。

第六条 机构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

确定公益资助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

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目标、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

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涉及专业领域的，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

第八条 本机构自设项目，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有所为又所不为，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项目效益。

第九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在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内的一般项目需经过总监及以上领导批准，重大项目立项或在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外的项目立项需经过理事会批准，经批准后的项目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是指：

- （一）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支出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项目；
- （二） 当年该项目的预算占机构当年总支出的1/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项目；
- （三） 持续时间超过3年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在执行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里程碑要进行总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阶段目标的达成情况、需采取的措施、上次会议措施的完成情况等。项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控制项目过程中的风险点。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机构项目部门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项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须定期向总监及以上领导汇报项目的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章 项目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和反馈：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执行和反馈报告，项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审核，经理将对项目结果进行评估。报告应包括：目标或要求是否实现、输出文件或记录是否完整、项目执行是否在预算范围内、必

要时请外部专家进行成果鉴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须报总监及以上领导同意，认为必要时可请示理事会同意。

第十八条 立卷归档。一个项目一个档案，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2018年3月30日第一届理事会第2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上海嘉和公益基金会

2018年3月23日